

法規名稱：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與稅捐稽徵機關橫向聯繫作業注意事項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5 月 18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臺北市政府地政局（111）府授地登字第 1116012486 號函  
修正全文 5 點；並自函頒日生效

## 一、前言

為加強為民服務及跨機關合作，提升行政效能，落實行政機關一體之原則，建立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與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及其所屬各分局、稽徵所及本市稅捐稽徵處及其所屬各分處（以下簡稱稅捐稽徵機關）之橫向聯繫機制，爰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聯繫單位：

- （一）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 （二）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及其所屬各分局、稽徵所
- （三）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及其所屬各分處

## 三、辦理查詢事項

地政事務所受理登記申請案如有下列情形，得利用「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與稅捐稽徵機關橫向聯繫單」（以下簡稱聯繫單，詳附表一）連同下列相關文件：1. 契稅繳納、免稅或同意移轉證明書 2. 贈與（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 3. 不計入贈與（遺產）總額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 4. 公定契約書 5. 登記清冊影本，傳真房地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或原核發機關，辦理查詢業務：

- （一）所有權移轉登記標的未經查欠稅費或未查欠至當期稅費者。地方稅查欠業務僅限下列各款案件，其餘案件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派駐各地政事務所之查欠人員辦理：
  1. 繼承登記。
  2. 信託登記。
  3. 塗銷信託登記。
  4. 受託人變更登記。

5. 所有權拋棄登記。
  6. 判決、和解或調解回復所有權登記。
  7. 依公正第三人認可及其公開拍賣程序辦法辦理之拍賣登記。
- (二) 下列事項與地籍資料或登記原因證明文件不符者：
1. 契稅繳納、免稅或同意移轉證明書：
    - (1) 移轉公設建號及持分欄所列建號及持分。
    - (2) 移轉建物建號與契約書相符，惟不動產標示欄所列之門牌與地籍資料不符者。
  2. 贈與（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遺產）總額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所列之建物門牌顯係誤漏者。
- (三) 申辦逾核課期間之繼承登記、舊建物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未檢附房屋現值證明文件以核算登記費者。
- (四) 跨機關介接案件繳納狀態未能及時接收或系統介接異常者。

#### 四、辦理通報事項

地政事務所受理登記申請案如有下列情形，於登記完竣後得利用「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與稅捐稽徵機關橫向通報單」（以下簡稱通報單，詳附表二）連同相關文件傳真房地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或原核發機關，辦理通報業務：

- (一) 申請登記之繼承人與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所列繼承人人數不符者。
- (二) 再轉繼承人未檢附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者。
- (三) 涉及違反印花稅法者。
- (四) 有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視為贈與之情形者。
- (五) 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申請人與起造人不同，提出權利移轉證明文件而未檢附契稅收據者。
- (六) 土地經稅捐稽徵機關囑託辦竣禁止處分登記，辦理地上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公告時。
- (七) 其他應通報之情形。

## 五、單位人員配合事項

### (一) 地政事務所（審查人員）

1. 因人民申請案件審查事項所需，始得用本聯繫單或通報單傳真查詢或通報。
2. 聯繫單查詢內容及通報單查詢務必填明並由承辦人及課長核章。
3. 審查人員需將稅捐稽徵機關承辦人員回傳之相關資料附案歸檔。
4. 無法經由聯繫單查詢或經查詢無法查明者，循正常程序通知申請人補正。

### (二) 稅捐稽徵機關（窗口人員及承辦人）

1. 窗口人員（代理人）接獲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傳真之聯繫單或通報單及辦理事項相關文件，立即交由相關承辦人員查明，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2. 承辦人員將查詢之結果填載於聯繫單，並由承辦人及股長核章後，傳真回復發件單位；接獲通報單者，應填載通報單及相關情形經核章後，傳真回復發件單位。